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六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维尔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9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10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0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11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维尔利、上市公司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汉风科技	指	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都乐制冷	指	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维尔利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全部 19 名股东持有汉风科技合计 100%的股权，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全部 19 名股东持有的都乐制冷合计 100%的股权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标的 100%股权全部过户至维尔利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以孰完成变更登记在后为准）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德邦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君合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汉风科技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都乐制冷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汉风科技和都乐制冷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61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汉风科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60,300 万元，较汉风科技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51,902.07 万元，增值率为 618.03%。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汉风科技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60,000 万元。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3816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都乐制冷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25,050 万元，较都乐制冷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增值 22,915.69 万元，增值率为 1,073.6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都乐制冷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25,000 万元。

（二）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维尔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维尔利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7.6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为 15.90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08,120,888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406,044.40 元（含税）。

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 15.85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股利=15.90 元/股-0.05 元/股=15.85 元/股。

（三）股份发行数量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5.90 元/股调整为 15.85 元/股后，发行股票数量也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1、汉风科技交易对方发行数量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汉风科技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陈卫祖	49.83%	29,898.00	7,474.50	14,147,318
徐严开	20.00%	12,000.00	3,000.00	5,678,233
张群慧	11.59%	6,954.00	1,738.50	3,290,536
郭媛媛	4.00%	2,400.00	600.00	1,135,646
夏永毅	4.00%	2,400.00	600.00	1,135,646
唐亮芬	2.00%	1,200.00	300.00	567,823
徐瑛	1.33%	798.00	199.50	377,602
顾晓红	1.16%	696.00	174.00	329,337
季林红	1.00%	600.00	150.00	283,911
杜锦华	1.00%	600.00	150.00	283,911
杨猛	1.00%	600.00	150.00	283,911
俞兵	1.00%	600.00	150.00	283,911
单芳	0.50%	300.00	75.00	141,955
张菊慧	0.50%	300.00	75.00	141,955
叶超	0.50%	300.00	75.00	141,955
徐燕	0.32%	192.00	48.00	90,851
包玉忠	0.16%	96.00	24.00	45,425
钱建峰	0.10%	60.00	15.00	28,391
李崇刚	0.01%	6.00	1.50	2,839

合计	100.00%	60,000.00	15,000.00	28,391,156
----	---------	-----------	-----------	------------

2、都乐制冷交易对方发行数量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前持有都乐制冷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张贵德	33.10%	8,275.00	-	5,220,820
杨文杰	20.00%	5,000.00	-	3,154,574
朱志平	15.00%	3,750.00	-	2,365,930
朱国富	6.00%	1,500.00	-	946,372
林健	5.00%	1,250.00	-	788,643
缪志华	4.00%	1,000.00	-	630,914
孙罡	3.50%	875.00	-	552,050
殷久顺	3.30%	825.00	-	520,504
黄美如	3.00%	750.00	-	473,186
薛文波	1.90%	475.00	-	299,684
雷学云	1.00%	250.00	-	157,728
戴利华	1.00%	250.00	-	157,728
李为敏	0.70%	175.00	-	110,410
张林	0.64%	160.00	-	100,946
张剑侠	0.60%	150.00	-	94,637
曾红兵	0.40%	100.00	-	63,091
陈正昌	0.32%	80.00	-	50,473
张炳云	0.27%	67.50	-	42,586
黄宝兰	0.27%	67.50	-	42,586
合计	100.00%	25,000.00	-	15,772,862

（四）增资及实缴出资安排

1、对汉风科技增资

鉴于汉风科技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需求较大，维尔利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汉风科技增资 20,000.00 万元，用于支持汉风科技业务发展。

2、对都乐制冷的实缴出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都乐制冷注册资本为 6,001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本次交易完成后,都乐制冷成为维尔利全资子公司,公司原股东出资义务转移至维尔利。因此,维尔利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替都乐制冷缴纳其原 19 名股东认缴但尚未实际出资的注册资本 5,001 万元,都乐制冷的原 19 名股东将不需再履行前述 5,001 万元的出资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 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次交易已经由汉风科技股东会 and 都乐制冷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2、2016 年 10 月 27 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8 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2016 年 12 月 14 日,维尔利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7 年 3 月 7 日,维尔利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本次交易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14 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卫祖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37

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决策、审批、核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汉风科技 100%股权与都乐制冷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卫祖、张群慧、徐严开等 19 名股东已经办理完毕汉风科技 100%股权的交割事宜，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领取了由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汉风科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张贵德、杨文杰、朱志平等 19 名股东已经办理完毕都乐制冷 100%股权的交割事宜，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领取了由南京市溧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新核发的都乐制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至此，维尔利已取得汉风科技 100%股权与都乐制冷 100%股权。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

(一) 上市公司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对价；

(二) 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维尔利全部新增股份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

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四）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须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作出承诺的承诺方须继续履行其就本次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五）上市公司尚需完成对汉风科技增资 20,000 万元与替都乐制冷补缴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之事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维尔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策、审批、核准和标的资产交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已过户至维尔利名下，维尔利已合法持有两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劳旭明

邓建勇

2017年6月1日